

# 易鸾嘉靖《和州志》考述

孙利政

**提 要：**明易鸾嘉靖《和州志》17卷是现存较早的安徽和县地方志。该志刻本今仅存两部，分别藏于浙江宁波天一阁和日本内阁。而天一阁藏本仅存8卷，全帙仅见存于日本内阁。该志在专题资料、辑佚、校勘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，其作者易鸾生平、流传和特点以及文献价值值得考述。

**关键词：**和州志 易鸾 流传 文献价值

## 一 易鸾生平考略

关于嘉靖《和州志》（下文称《和州志》）作者易鸾的生平，并没有什么翔实的传记资料，《嘉靖二年进士登科录》，清谢旻修、陶成纂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及清李寅清等修、严升伟等纂同治《分宜县志》仅有寥寥百字的记载。《嘉靖二年进士登科录》载：

易鸾，贯江西袁州府分宜县，民籍。县学生，治《诗经》。字鸣和，行一，年三十二，五月二十三日生。曾祖庆，祖震，父居仁，母黄氏。具庆下。娶袁氏。江西乡试第七十七名，会试第一百三十五名。<sup>①</sup>

雍正《江西通志》载：

易鸾，字和鸣，五岁能诗。正德十五年，奉文建黄太常忠臣祠<sup>②</sup>，鸾愿以己地立祠助修。嘉靖癸未进士，授和州知州，下车手较权量，使民画一，时有易公称斗之号。升刑部郎。子弘器，嘉靖丙午乡试第一。家居清淡，博古善文，未仕，卒。<sup>③</sup>

又同治《分宜县志》载：

易鸾，字鸣和，城内人。幼聪颖，能诗。正德十五年，奉文建太常忠臣祠，鸾自呈愿以己地立祠助修。登嘉靖癸未进士，授和州知州。下车手较权量，使民画一，时有易公秤斗之号。政善民安，修《和州志》，皆出鸾自撰。升刑部郎中，奉差审录。旋病故，时年三十

① 佚名：《嘉靖二年进士登科录》，龚延明主编：《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·登科录》，宁波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336页。

② 黄子澄（1350—1402），名湜，江西分宜人。洪武十八年（1385）会试第一，殿试第三，探花及第。授翰林编修，后升修撰，伴读东宫，官至太常寺卿。建文四年（1402）六月被明成祖处死。正德十五年（1520）得以昭雪，建祠纪念。

③ 谢旻修、陶成纂：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72《人物七》，“文渊阁四库全书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影印本，史部，第515册，第508页。

八。祀乡贤。<sup>①</sup>

据《嘉靖二年进士登科录》和同治《分宜县志》，易鸾嘉靖二年（1523）中进士时年三十二，则当生于明孝宗弘治五年（1491）；享年三十八，则当卒于明世宗嘉靖八年。

易鸾曾祖易庆、祖父易震、父易居仁生平均不可考。正德《袁州府志·岁贡》载“易震，潮城知县”<sup>②</sup>，疑或即其祖父。江西泰和有易居仁，明景泰七年（1456）解元，天顺元年（1457）进士，与易鸾年岁相差颇大，恐非其父。

比较两部方志记载，主要事迹相同。但雍正《江西通志》附记易鸾之子易弘器生平，而同治《分宜县志》记录了两条重要信息：一是易鸾自撰《和州志》；二是易鸾享年三十八。

二志文字明显的矛盾也有两处：一是易鸾的字是“和鸣”还是“鸣和”？二是易鸾升任的官职是“刑部郎”还是“刑部郎中”？先来看第二个问题，明代刑部设官从上到下依次是尚书、侍郎、郎中、员外郎和主事，并没有什么“刑部郎”，侍郎、郎中、员外郎也都不可省称作“刑部郎”。雍正《江西通志》“刑部郎”下显然脱了一个“中”字。

那么他的字是“和鸣”还是“鸣和”？其实，不光字，他的名也有异文。雍正《江西通志·选举六》嘉靖二年癸未姚淢榜：“易銮，分宜人。刑部郎中。”<sup>③</sup>古人名、字往往有关联，鸾、銮都可表示轭首或车衡上的铃铛，而“和”指挂在车前横木上的铃铛，因而从字义上来看二字都说得通。但是作为人名，当然也只有一个字是对的。而易鸾《和州志》序及正文中多次记载其名字，均作“鸾”“鸣和”，可见“銮”“和鸣”当是后人误写。

关于易鸾仕途，《和州志·职官志》只说他“由进士嘉靖三年任（和州），七年升刑部员外郎”<sup>④</sup>。据笔者查考，他于嘉靖元年（1522）中举人，二年中进士，三年知和州。明凌迪知《万姓统谱》称易鸾是“正德进士”<sup>⑤</sup>，显是误记。

关于易鸾知和州时的政绩，据志中所记，约有三点：一、利民生，休养生息。如嘉靖五年（1526），巡屯御史曹某建言改迁后河入江路线，“易鸾以功费巨万、无利有害，条陈不可者七事，竟寝其说，民赖以休焉”<sup>⑥</sup>。二、整饬公署。如修横江门外便民仓，改建谯楼西预备仓，并青沙坊河泊所入裕溪河泊所。三、修缮古迹，崇学禁邪。如修儒学、尊经阁、成德堂、三老堂，撤淫祠等。

凡以上种种利国安民之举措，使得“政善民安”，故易鸾在嘉靖七年（1528）任满后升迁为刑部员外郎。《和州志》最终完成、刊刻当在此年春。易旋升刑部郎中，直至嘉靖八年卒于任上。

易鸾之子易弘器<sup>⑦</sup>，字任夫，号宇亭。嘉靖二十五年（1546）丙午科解元，未仕而卒。明

<sup>①</sup> 李寅清修、严升伟纂：同治《分宜县志》卷8《人物志》，“中国地方志集成·江西府县志辑”，凤凰出版社，2013年影印本，第35册，第368—369页。

<sup>②</sup> 正德《袁州府志》卷7《岁贡》，“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”，上海古籍书店，1981年影印本，第37册，第15页。

<sup>③</sup> 谢旻修、陶成纂：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54《选举六》，第766页。

<sup>④</sup> 易鸾：《和州志》卷4《职官志》，“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”，中国书店，1992年影印本，第20册，第324页。

<sup>⑤</sup> 凌迪知：《万姓统谱》卷121，“文渊阁四库全书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影印本，子部，第957册，第673页。

<sup>⑥</sup> 易鸾：《和州志》卷2《疆域志》，第306页。

<sup>⑦</sup> 后来也写作“易宏器”，当是乾隆以后为避弘历讳而改。

清一些传奇作品中的人物“易弘器”就取材于他的事迹。如明张景《飞丸记》、佚名《鸣凤记》、佚名《凤和鸣》、清李玉《一捧雪传奇》、佚名《吉庆图》等。以《飞丸记》为例，该书叙易弘器与严世蕃女严玉英事。传奇中的易弘器是袁州分宜人，父母早亡，嘉靖时中解元等，与其生平完全吻合，可见确实是以他的事迹为蓝本。传奇中他与同县的严世蕃为世仇，严世蕃设计将他留在府上。严世蕃之女严玉英与弘器相遇，以飞丸定情，知其有难，助其逃走。后严世蕃失势，严玉英没入仇家为奴，偶遇易弘器。此时弘器已为御史，劾倒仇严，二人最终结为夫妇。这些传奇自然有很多敷衍虚构的成分，如说易弘器担任“御史”便与志书不合。至于还有多少是真实可靠的，则有待于进一步研究。

## 二 《和州志》的流传和特点

《中国古籍总目·史部》史71558053著录：“嘉靖《和州志》十七卷，明易鸾纂修。明嘉靖七年刻本。天一阁、日本内阁。抄本。安徽。”<sup>①</sup>

据此知该志刻本今仅存两部，分别藏于浙江宁波天一阁和日本内阁。事实上天一阁所藏已非全帙，仅存8卷，即卷8《祀典志》、卷9《沟洫志》存“闸坝”，卷10《科目志》、卷11《名宦志》、卷12《乡贤志》、卷13《武勋志》、卷14《女德志》、卷15《祥异志》。

先看天一阁所藏刻本。佚名编《四明天一阁藏书目录》<sup>②</sup>著录：“《和州志》三本。”<sup>③</sup>范邦甸等编《天一阁书目》著录：“《和州志》十七卷，刊本。明嘉靖七年知府易鸾修，南京国子监祭酒湛若水序、南京礼部主客司郎中邹守益序。”<sup>④</sup>可知易《志》乾嘉时尚为全帙。薛福成（1838—1894）编《天一阁见存书目》著录“《和州志》十□卷，缺，明嘉靖七年□□纂修。存卷八至卷十五”<sup>⑤</sup>，可知薛氏所见本仅存8卷。后之林集虚《目睹天一阁书录》、冯贞群编《天一阁方志目》与《鄞范氏天一阁书目内编》著录亦同，并说明了只存“一本（册）”。可见易《志》全帙为3本（册）17卷，由此推测第1本为卷1至卷7，第2本为卷8至卷15，第3本为卷16、17。因为卷16《艺文志》的篇幅远远超过其他各卷，故与卷17合为一本。杨铁夫等编《重编宁波范氏天一阁图书目录》著录：“《和州志》十卷，一册。缺。”<sup>⑥</sup>疑“十”与“卷”间本有一空格，以示阙文，后人误将二字相连，事实上并不存在10卷本《和州志》。因而天一阁所藏《和州志》是在嘉庆末至光緒年间才渐渐散佚的，只存中册，且卷9《沟洫志》亦残缺不完。

再看日本内阁所藏刻本。据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内阁文库网站介绍，该书3册，明嘉靖七年刻本，为丰后佐伯藩主毛利高标（1755—1801）献上。据日人向井富编《商舶载来书目》，《和州

<sup>①</sup> 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编：《中国古籍总目》，中华书局、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，史部，第7册，第4336页。

<sup>②</sup> 冯贞群《鄞范氏天一阁书目内编》附录三《旧目考略》：“瞿世瑛《清吟阁书目》有梁同书手钞《天一阁书目》两本，未署编者名氏，疑即是本。”

<sup>③</sup> 佚名编：《四明天一阁藏书目录》，“中国著名藏书家书目汇刊·明清卷”，商务印书馆，2005年影印本，第2册，第46页。

<sup>④</sup> 范邦甸等编：《天一阁书目》，“中国著名藏书家书目汇刊·明清卷”，商务印书馆，2005年影印本，第2册，第496页。

<sup>⑤</sup> 薛福成编：《天一阁见存书目》，“中国著名藏书家书目汇刊·明清卷”，商务印书馆，2005年影印本，第4册，第406页。

<sup>⑥</sup> 杨铁夫等编：《重编宁波范氏天一阁图书目录》，“中国著名藏书家书目汇刊·明清卷”，商务印书馆，2005年影印本，第5册，第514页。

志》在享保十三年（1728）就已传入日本。<sup>①</sup> 丰后佐伯藩第八代藩主毛利高标酷爱收藏汉籍，专门派特使到长崎搜集图书，因而他收集到《和州志》合情合理。文政十一年（1828），第十代藩主、毛利高标之孙毛利高翰向江户幕府捐献藏书2万余册。明治维新以后，其中大部分书籍被移交到了日本内阁文库和宫内厅书陵部。1971年，内阁文库并入新设立的日本“国立公文书馆”，延续至今。

以上即是今存两部《和州志》刻本的大致流传脉络。当然，明清时还有不少人见过甚至利用过易《志》，尤其是和州地方志修纂人员，像明康诰、齐柯、刘挺纂修万历《和州志》<sup>②</sup>，清章学诚乾隆《和州志》，高照、朱大绅光绪《直隶和州志》等都曾参考过易《志》。如章学诚《文史通义·〈和州志氏族表〉序例下》明云：“明嘉靖中知州易鸾，与万历中知州康诰所修之州志，为时更久，而其书今日具存。”<sup>③</sup> 其所见当为全帙。萧穆（1835—1904）《敬孚类稿·记乾隆〈亳州志〉》云：“余尝阅会稽章实斋先生《遗书》有云：‘生平屡膺富道聘修志书，以《亳州志》为第一，《永清县志》次之，而《和州志》为下。’余访求诸志数十年，迄未有得。惟前七八年于先生族人石卿大令所，见有刊本《和州志》一巨册，然未为全书。”<sup>④</sup> 窃疑章寿康（字石卿）《和州志》或即本为章学诚所藏，传至章寿康时已阙两册，此后未见著录，恐已散佚。

总而言之，现知易鸾《和州志》刻本仅存两部，天一阁藏本至嘉庆后亡前七卷，而日本内阁藏本则为全帙。1956年，中国科学院开始向日本摄制胶卷，其中就包括其内阁所藏全帙《和州志》。上海图书馆、南京图书馆等单位亦藏全帙胶卷。1992年，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选编《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》由中国书店出版，第20册影印明嘉靖七年刊本《和州志》即源自日本内阁藏本胶卷。这才使得国内学者较易获见该志全帙。

《和州志》17卷，每半页10行，行17字，卷首南京国子监祭酒湛若水序、南京礼部主客司郎中邹守益序各一篇。卷目依次为郡县表、疆域志、建置志、职官志、学校志、兵防志、食货志、祀典志、沟洫志、科目志、名宦志、乡贤志、武勋志、女德志、祥异志、艺文志和杂志，每志下或分若干细目。

据《修志凡例》，易《志》是在明陈筠正统《和州志》和黄公标正德《和州志》基础上修撰而成，因二志“互相异同，卒多讹舛”，故易鸾“参互考订，汇次成编”<sup>⑤</sup>。黄《志》早已亡佚，陈《志》今存正统六年（1441）刻本，5卷36目，依次为历代建置沿革、分野、疆域、形势、城池、坊巷、乡都、山川、风俗、土产、户口、垦田、屯田、赋税、农桑、土贡、课程（以上卷1）、学校、公署、惠政、备荒、坛垣、祠庙、寺观、楼阁、铺舍、桥梁、塘圩闸坝、古迹（以上卷2）、宦迹、人物、列女节妇、仙释、杂志（以上卷3）、制诰（卷4）、诗文（卷5）。

比较易《志》和陈《志》，易《志》确实大量沿用了陈《志》的材料，但与陈《志》也有较大不同。主要根源在于他们的修志观念和原则有很大不同。陈《志》36目基本是遵循永乐十

<sup>①</sup> 大庭修著，戚印平、王勇、王宝平译：《江户时代中国典籍流播日本之研究》，杭州大学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264页。

<sup>②</sup> 《中国古籍总目》史71558054著录“万历《和州志》8卷，明唐诰修，明齐珂、刘挺纂”，“唐”“珂”二字均误。

<sup>③</sup> 章学诚：《文史通义》卷6《〈和州志氏族表〉序例下》，上海书店，1988年，第22页。

<sup>④</sup> 萧穆：《敬孚类稿》卷8《记乾隆〈亳州志〉》，黄山书社，2014年，第223页。

<sup>⑤</sup> 易鸾：《和州志》，“凡例”，第299页。

六年（1418）颁布的《纂修志书凡例》21条。<sup>①</sup>它分类详细，力求材料齐备，旁征博引，伤于繁冗。而易鸾首先重视方志的政治教化作用，要使“诵览者有所激厉”，因而取舍甚严，行文简洁，在旧志的基础上多有创新。易《志》有以下三个鲜明特点。

其一，在分类上，遵行“于事之大者为一志，其余可附者附之”（《修志凡例》），故分1表、16志，每卷卷目之下撰短叙阐述各卷创作意图，使陈《志》零碎繁多的分类趋于整饬。如《郡县表》，全书唯一的一篇表文，叙云：

郡县之有表，何也？盖古今之代谢不同，土宇之分合亦异。郡或为邑，邑或为州，州又或为郡，不胜其擎烦者矣。不有表焉，其何所综稽哉？况夫视污隆以论世，酌损益以为治，又孰非有土者所当究心哉？详略因时，信疑视史，次其沿革，使易览焉。<sup>②</sup>

为了“综稽”和“易览”，易鸾以“和州”“含山县”为经，以世代为纬，清晰展现了唐（尧）至明两地之沿革。由于唐（尧）虞（舜）夏商年代久远，难以稽考，故只存目，自周始著录两地并属扬州，往后著录愈加缜密，可谓“详略因时”；其材料多可证于史料，虽未标出处，也可谓“信疑视史”。17篇叙文交代了易鸾分类的原由和依据，是他在旧志分类的基础上，经过实践和归纳后对修撰方志提出的全新的17类分法。

其二，在具体类目上，易《志》对陈《志》各类目进行了调整、归并和删改，有的类目名同而实异。如陈《志》在《纂修志书凡例》基础上增设的“制诰”一类，录制诰10篇，易《志》完全摒弃该目，于制诰一概不录。又如卷2《疆域志》，大抵是据陈《志》“分野”“疆域”“坊巷”“乡都”“山川”“风俗”“桥梁”“古迹”“惠政”等内容节略而成，篇目名称略有变化，如将陈《志》“乡都”改为“都市”，“山川”一类分为“山”“川”两类。内容略有微调，如将陈《志》“山川”下细目“沟”与“塘圩闸坝”类合为《沟洫志》；细目“关”与“形势”“城池”等合为《兵防志》。又如将陈《志》“人物”下细目“科第”“乡举”“贡士”“荐举”等别出增补成《科目志》，反映其充分认识和重视地方科举史料的价值。

又如《杂志》叙云：

所谓杂志者，仙释也、方枝（技）也、寺观也，皆弗经者也。非若吾古圣大贤，纲常伦理之正，典章文物之彝，可以范世，可以淑人也。然皆是邦之所有，不容遂泯焉。故名志曰杂志云。<sup>③</sup>

据此，易《志》所谓“杂志”实际上是将陈《志》“寺观”“仙释”以及“杂志”三目内容删合而成，因而二志所称“杂志”名同而实异。在中国封建社会里，儒家思想一直在官方意识形态领域占据着正统地位。易鸾所推崇的是“可以范世，可以淑人”的儒家文化，而反对荒

<sup>①</sup> 正德《莘县志》卷首《纂修志书凡例》规定修志凡例21条：一、建置沿革；二、分野；三、疆域；四、城池；五、山川；六、城郭镇市；七、土产、贡赋、田地、税粮、课程、税钞；八、风俗；九、户口；十、学校；十一、军卫；十二、郡县廨舍；十三、寺观；十四、祠庙；十五、桥梁；十六、古迹；十七、宦迹；十八、人物；十九、仙释；二十、杂志；二十一、诗文。

<sup>②</sup> 易鸾：《和州志》卷1《郡县表》，第300页。

<sup>③</sup> 易鸾：《和州志》卷17《杂志》，第433页。

诞不经、不符纲常伦理的仙释、方技、寺观，但又“不容遂泯”，故将三者斥之末端，以“杂”命名，表示对这些内容的不重视，将这些内容全部纳入最后一卷也就可以理解了。

其三，在具体内容上，易《志》对陈《志》删繁就简，虽然也增补了一些新内容，但总体来说文字远比陈《志》要简明整饬。如陈《志》“寺观”类介绍和州寺观凡46所，而易鸾《杂志》只介绍11所，文字也较陈《志》简洁。又如易鸾《艺文志》大抵删取陈《志》“诗文”一目而来，虽增补了几篇正统以后的诗文，但总体数量还是比不上陈《志》。像唐诗陈《志》录32首，易《志》仅录14首，并非易鸾采辑疏漏，而是有意删汰。

### 三 易鸾《和州志》的文献价值

#### (一) 作为专题资料的价值

《和州志》作为一部记录和州历史、地理、文化、风俗、人物等情况的书，每一卷都似一个专题，收集、剪裁从古至今与专题相关的完整而又集中的资料，对于研究和州地方文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以卷10《科目志》为例，内分州进士、州举人、州岁贡、州辟举、县进士、县举人、县贡士、县辟举、封赠、义民等目，每目下以时间先后为序。如“州进士”目下胪列宋、明两朝和州进士凡101人，两宋92人，明朝9人。通常只著录姓名和榜次，同榜者即用“同前榜”表示，偶尔也简介人物的生平、仕途。此目史料价值大，尤其是两宋92名和州籍进士，是研究宋代和州科举史的重要资料。

今人龚延明、祖慧编《宋代登科总录》（下文简称《总录》）收录了4万余登科人的资料，被誉为“迄今年为止，最为全面、权威、可靠的宋代登科人物数据库”<sup>①</sup>。《总录》著录宋代和州登科情况主要是依据清尹继善、黄之隽等修纂的乾隆《江南通志》和何绍基、杨沂孙纂修的光绪《安徽通志》，而对于明代的地方志如易鸾《和州志·科目志》就未曾引用。

今将《和州志·科目志》与《总录》相校，有易《志》是而《总录》有误者，如庆历六年（1046）进士朱畋，《总录》误作“朱略”<sup>②</sup>；嘉祐六年（1061）进士齐湛，《总录》误作“齐湛”<sup>③</sup>；建炎二年进士沈仇，《总录》误作“沈幼”<sup>④</sup>。

有可借易《志》推测今志致误之由者。《总录》据光绪《安徽通志》将和州人曲全昌、朱玷<sup>⑤</sup>、张大任、赵霖均著录为崇宁二年霍端友榜进士<sup>⑥</sup>。据易《志》，“赵霖，崇宁二年霍端友榜”，“张大任，崇宁五年蔡薿榜。曲全昌，同前榜。朱勣，同前榜”<sup>⑦</sup>。笔者认为当以易《志》为是，后之方志或在“崇宁二年癸未霍端友榜”目下列赵霖一人，继“崇宁五年丙戌蔡薿榜”目下列张大任、曲全、朱勣3人，辗转传抄，误脱“崇宁五年丙戌蔡薿榜”一栏字，故后人误将张大任、曲全、朱勣3人记为崇宁二年（1103）进士。

也有易《志》与今志皆误，而由易《志》推测致误之由者。如《总录》附录《未确定榜次

<sup>①</sup> 潘晟：《宋代科举史研究的基石》，《光明日报》2015年11月10日，第11版。

<sup>②</sup> 龚延明、祖慧编：《宋代登科总录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636页。

<sup>③</sup> 龚延明、祖慧编：《宋代登科总录》，第898页。

<sup>④</sup> 龚延明、祖慧编：《宋代登科总录》，第2399页。

<sup>⑤</sup> 检光绪《安徽通志》卷154《选举志》崇宁癸未霍端友榜，和州籍人有曲全昌、朱勣、张大任、赵霖4人，此“朱玷”乃“朱勣”之误排。

<sup>⑥</sup> 参见龚延明、祖慧编：《宋代登科总录》，第1653、1654、1666、1679页。

<sup>⑦</sup> 易鸾：《和州志》卷10《科目志》，第354页。

登科人·进士科》著录和州丁兴祖、刘公晋、宋汝明3人均在绍兴中登进士第。<sup>①</sup>如刘公晋，《总录》据乾隆《江南通志》、光绪《安徽通志》“绍兴，刘公晋，和州人”著录：“刘公晋，和州人。绍兴中登进士第。”<sup>②</sup>而易《志》著录：“刘公晋，绍兴四年何昌言榜。丁兴祖，同前榜。宋汝明，同前榜。”<sup>③</sup>而实际上易《志》“绍兴”乃“绍圣”的讹误，何昌言乃绍圣四年（1097）状元，绍兴四年（1134）未设进士科。且易《志》按时间顺序著录，只有作“绍圣四年”，才得与前后之元祐（1086—1094）、崇宁（1102—1106）等年号相接。由此可知刘公晋、丁兴祖、宋汝明3人皆为绍圣四年何昌言榜进士，易《志》已误，犹有案可稽，至后之志书辗转传抄，只留“绍兴”二字，则难以察觉其误，定其榜次。

当然，易《志》也存在不少讹误，如嘉祐二年（1057）章衡榜，易《志》误作“张衡”；治平四年（1067）许安世榜，易《志》误作“许世安”；熙宁三年（1070）叶祖洽榜，易《志》误作“叶相洽”；熙宁九年徐铎榜，易《志》误作“徐锦”；大观三年（1109）贾安宅榜，易《志》误作“贾安泽”；政和二年（1112）莫俦榜，易《志》误作“莫祷”；淳祐元年（1241）徐俨夫榜，易《志》误作“淳熙”。又，皇祐元年（1049）冯京榜榜眼沈遘，字文通，杭州钱塘县人。王安石《内翰沈公墓志铭》：“公姓沈氏，讳遘，字文通，世为杭州钱塘人。”<sup>④</sup>《宋史·沈遘传》同<sup>⑤</sup>。易《志》将钱塘人沈遘著录志中，不知何据。

像《科目志》这类完整而又集中的专题资料还有不少，尤其对于地方史和专题类图书的编撰、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## （二）辑佚价值

易《志》中具有重要辑佚价值的是卷16《艺文志》。《艺文志》收诗38首：唐14首、宋5首、明19首；收文40篇：唐4篇、宋11篇、元5篇、明20篇。这些诗文的辑佚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

第一，可补别集之未备。如元危素《遵经阁记》不见其《危学士全集》；明解缙诗《东西二梁山》二首、《龙洲书馆》，不见其《文毅集》；明宋濂《重修铜城闸记》，不见其《宋学士全集》；明庄冕《和州香淋汤泉碑记》，不见其《庄定山集》。此外，易《志》卷首明湛若水《和州志序》，不见其《湛甘泉先生文集》。

第二，可补总集之未备。如宋王大醇《重修大成殿记》《张籍何蕃祠堂记》、耿宪《平疴汤泉记》、龚颐正《重修平疴汤泉浴院记》、李大乘《修和州城记》等均不见于《全宋文》，元不兰奚《西楚霸王庙重修记》不见于《全元文》。

第三，易《志》所录更接近文献原貌。有些文章虽见引于他书，然删改颇多，歪曲了文献原貌。如谢德与《历阳周侯生祠堂记》，记述南宋和州守将周虎率兵与来犯的金军展开殊死搏斗，周虎年迈的母亲率全家登城助战，激发全城军民齐心协力、共抗强敌，最终取得胜利、保卫和州的故事。《全宋文》据清道光间陈揆《虞邑遗文录》卷1收录。<sup>⑥</sup>以《和州志》所收与之对校，可知《虞邑遗文录》中的《历阳周侯生祠堂记》遭到后人大量的篡改，如将原文中带有贼、

<sup>①</sup> 参见龚延明、祖慧编：《宋代登科总录》，第6707—6708、6828、6949页。

<sup>②</sup> 龚延明、祖慧编：《宋代登科总录》，第6828页。

<sup>③</sup> 易鸾：《和州志》卷10《科目志》，第354页。

<sup>④</sup> 王安石：《临川先生文集》卷93《内翰沈公墓志铭》，中华书局，1959年，第961页。

<sup>⑤</sup> 《宋史》卷331《沈遘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7年标点本，第30册，第10651页。

<sup>⑥</sup> 参见谢德与：《历阳周侯生祠堂记》，曾枣庄、刘琳主编：《全宋文》，巴蜀书社，1992年，第302册，第2—7页。

酋、羯、胡、虏、兀术、颜亮等字眼的文句悉数篡改或删削。如《和州志》所收叙述周虎与金兵交战经过为：

始战之日，首馘其骁将韩万户于香泉门下，继杀其万户者三，杀金银牌郎各一，皆获其宝信；支解其指斥者四人于连云观，后俱获其所执，馘贼首十八人，献之丘督枢，标于建康市……所谓石矻砨者，射中其目，截至仙踪而毙。杀贼尸与濠平，筑京观于八公山，更山名杀胡冈，大书立丰碑其上。自始讫终，难危万状，卒以蕞尔之众鲠贼喉牙，使不敢渡江。<sup>①</sup>

再看《全宋文》据《虞邑遗文录》的记述：

始战之日，首获其骁将韩万户于香泉门下，继杀其万户者三，杀金银牌郎各一，皆获其宝信；又杀其指斥者四人于连云观，后俱获其所执，获军校十八人，献之丘督枢，戮于建康市……所谓石矻砨者，射中其目，截至仙踪而毙。自始讫终，艰危万状，卒以蕞尔之众据其冲要，使不得渡江。<sup>②</sup>

二文相参，易《志》所录显然更接近文献原貌。清朝统治者对金人事迹讳莫如深，凡是书籍中出现涉嫌贬低、敌视金人的语词尽数删改。如谢氏原文中的“贼”指金兵，清始祖努尔哈赤建国时称“大金”，故清人移录此文时将文中“贼”字尽数删改。而“杀贼尸与濠平，筑京观于八公山，更山名杀胡冈，大书立丰碑其上”一句可能因涉及“杀胡冈”这一山名，不好遽改，故将整句删削。像这样的删改尚有多处，有损文献原貌，不仅无法表现出作者强烈的情感趋向，而且抹杀了文章鲜明的时代烙印，削弱了文章的表现力和感染力。《全宋文》据《虞邑遗文录》收录此文，不得不说是个失误。

### （三）校勘价值

上文在比较《和州志·科目志》与《宋代登科总录》异同时已涉及到校勘问题。这里再从两个方面举例说明。

1. 有可与正史互相印证，正其讹误者。如《和州志·武勋志》载明初王铭事：

王铭，字子敬，和州人。乙未六月，从攻下采石矶，取太平。丁酉七月，与伪吴军大战于大湖，流矢中左臂，引刀出镞，复战，勇气弥厉。豫国公（作者注：即俞通海）劳之曰：“力战而创不恤，壮士！壮士！”庚子五月，陈友谅军入太平，犯龙湾，从豫国公迎击，逐北至采石。铭独驰入其阵，敌攒槊刺铭，伤颊。铭转旋三周，杀伤过当，流血淋漓，不顾也。赐文绮银碗各一。<sup>③</sup>

《明史·王铭传》：

王铭，字子敬，和州人。初隶元帅俞通海麾下，从攻蛮子海牙于采石。以铭骁勇，选充奇

<sup>①</sup> 易鸾：《和州志》卷17《艺文志》，第399—400页。

<sup>②</sup> 谢德与：《历阳周侯生祠堂记》，曾枣庄、刘琳主编：《全宋文》，第302册，第4—5页。

<sup>③</sup> 易鸾：《和州志》卷13《武勋志》，第379—380页。

兵。战方合，帅敢死士大噪突之，拔其水寨，自是数有功。与吴军战太湖，流矢中右臂，引佩刀出其镞，复战。通海劳之。复拔通州之黄桥、鹅项诸寨，赐白金文绮。龙湾之战，逐北至采石，铭独突敌阵。敌兵攒槊刺铭，伤颊。铭三出三入，所杀伤过当。赐文绮银碗，选充宿卫。<sup>①</sup>

二文虽详略不同，但史实基本吻合，可相互印证。唯一矛盾的地方在于太湖之战王铭为流矢所伤的是左臂还是右臂？王铭于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）受蓝玉党案株连而死，即使易鸾也在他死后一百年才出生，遑论清人张廷玉（1672—1755）了。那么谁的记载更为可靠？

其实，与王铭同朝为官的苏伯衡<sup>②</sup>就写过《王铭传》，记王铭元至正十五年（1355）从俞通海至洪武十六年（1383）往和州间事迹甚详。传中称其丁酉（1357）“七月，与伪吴军大战于太湖，流矢中左臂，引刀出镞复战，勇气弥厉”<sup>③</sup>。易鸾其实就是据此传删改而成。由此笔者认为易鸾的记载更为可靠，《明史》“右臂”当是“左臂”的误写。

2. 有可考订别集、总集的文字讹误者。如湛若水《湛甘泉先生文集·和州重修儒学记》“国朝则陈奇、刘隆、江公才，咸有辟创”<sup>④</sup>。据《艺文志》所录湛若水《和州重修儒学记》“国朝则陈奇、刘隆、孔公才，咸有辟创”<sup>⑤</sup>，知“江”为“孔”之误。《和州志·职官志》：“孔公才，字希文，山东曲阜人，宣圣五十八代孙。由江都知县擢兵部主事，调大名通判。正德七年，升知和州，以严为治，令行禁止。州治后山旧为武人所侵，公才复之，辟学基，增号房，造祭器，建尊经阁，其功不一。”<sup>⑥</sup>

又如《全宋文》据《安徽通志稿·金石古物考》卷4收录王相《和州登科题名》，首句云：“道□原出于天也，尧传之舜，舜传之禹、汤、文、武、周公。吾夫子祖述宪章，□天欲斯传千万世不泯。”<sup>⑦</sup>据《艺文志》所录王相《宋登科题名记》：“道大原出于天也，尧传之舜，舜传之禹、汤、文、武、周公。吾夫子祖述宪章之，天欲斯道传千万世不泯。”<sup>⑧</sup>知两阙文分别为“大”“之”二字，而“斯”下又脱“道”字。此本于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董仲舒语“道之大原出于天，天不变，道亦不变，是以禹继舜，舜继尧，三圣相授而守一道，亡救弊之政也”<sup>⑨</sup>，及《中庸》“仲尼祖述尧舜，宪章文武”<sup>⑩</sup>。

（作者单位：南京大学文学院）

本文责编：程方勇

① 《明史》卷134《王铭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标点本，第3904页。

② 苏伯衡生卒年不详，据《明史》卷285《苏伯衡传》，苏元末贡于乡，明初，太祖朱元璋置礼贤馆，苏伯衡为其延纳。后为国子学录，迁学正。后擢翰林编修。洪武十年（1377），宋濂致仕，举苏伯衡代已。洪武二十一年聘主会试。则其和王铭同朝为官，所记最为可信。

③ 苏伯衡：《苏平仲集》卷3《王铭传》，“丛书集成初编”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影印本，第2135册，第69页。

④ 湛若水：《湛甘泉先生文集》卷18《和州重修儒学记》，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，齐鲁书社，1997年影印本，集部，第57册，第1页。

⑤ 易鸾：《和州志》卷17《艺文志》，第428页。

⑥ 易鸾：《和州志》卷4《职官志》，第324页。

⑦ 王相：《和州登科题名》，曾枣庄、刘琳主编：《全宋文》，第280册，第205页。

⑧ 易鸾：《和州志》卷17《艺文志》，第402页。

⑨ 班固：《汉书》卷56《董仲舒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年标点本，第2518—2519页。

⑩ 孔颖达：《礼记正义》卷53《中庸第三十一》，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台北艺文印书馆，2001年影印本，第899页。